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元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元纯债A	蜂巢添元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52	009253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4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9月11日 至 2020年9月2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6		
份额级别		蜂巢添元纯债A	蜂巢添元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50,024,785.32	105,210.00	1,050,129,995.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4	9.09	14.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50,024,785.32	105,210.00	1,050,129,995.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4	9.09	14.03
	合计	1,050,024,790.26	105,219.09	1,050,130,009.3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699.58	400.08	4,099.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0.3802%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至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ex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A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22	010123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9月9日 至 2020年9月1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633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A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3,596,234.47	90,205,724.62	1,503,801,959.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2,541.84	22,738.46	515,280.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13,596,234.47	90,205,724.62	1,503,801,959.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2,541.84	22,738.46	515,280.30
	合计	1,414,088,776.31	90,228,463.08	1,504,317,239.3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426.81	50,044.75	109,471.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2%	0.0555%	0.00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5月25日,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及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2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02486
2	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02293
3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880005
4	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100302428
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6	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8059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间
1	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100302428	2020年6月
2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880005	2020年9月
3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02486	2020年9月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上述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5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向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出售17,896,500股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下称"中外运航运")股份,出售价格为7,820,598美元;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4.13亿元,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后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清理权益投资工具、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经与招商局集团协商一致,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向招商局集团持有的境外空壳子公司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下称"SSH")出售17,896,500股中外运航运股份。交易以评估值为基准定价,交易价格为7,820,598美元,招商局集团通过现金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根据评估价7,820,598美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出售17,896,500股中外运航运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招商局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独立董事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宋德星、赵耀铭、邓伟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2019年,招商局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177亿元,同比增长10.4%;利润总额人民币1,62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2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0%和18.0%;截至2019年底,招商局集团总资产人民币9.3万亿,同比增长16.7%。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总资产在央企中均排名第一。招商局集团成为8家连续15年荣获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A级的央企之一和连续五个任期"业绩优秀企业"。2019年发布的《财富》世界500强榜单中,招商局集团和旗下招商银行再次入围,招商局集团成为拥有两个世界500强公司的企业。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商局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17,896,500股中外运航运股份。

中外运航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3日
公司编号	829396
商业登记证号码	33280940–000–01–19–3
注册地址	12/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地址	12/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授权代表	王有良
法定股本	50亿港元
已发行股本	39.92亿港元
主要股东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Limited持股96.43%,Sinotra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持股2.97%,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45%,SinotransShipping Inc持股0.16%(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主营业务情况

中外运航运以干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两大核心主业,是集船舶投资、运营及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航运企业。其中干散货业务主要从事全球范围主要贸易航线运输,承运包括铁矿石、煤炭、谷物、钢材及其他商品等散杂货物;集装箱业务主要是集装箱船的船东业务。同时开拓LNG运输业务,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

中外运航运于2007年11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19年1月完成私有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外运航运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14,244,310,188.23元,净资产人民币11,841,571,782.05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712,408,217.35元,净利润人民币482,168,813.10元。

四、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定价

双方共同聘请了中通诚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以下为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1、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拟转让持有的中外运航运17,896,500股股份。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已经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批准,并出具《关于核准出售外运航运股份的函》(战略发函字[2020]49号)。

2、评估目的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拟转让持有的中外运航运17,896,500股股份,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外运航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外运航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外运航运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4、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

2020年5月31日。

6、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中外运航运单户口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53,051.2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3,374.3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79,676.90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人民币1,312,782.73万元,负债为人民币73,374.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39,408.3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人民币140,268.52万元,减值率为9.6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人民币140,268.52万元,减值率为10.1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39,570.89	1,439,871.89	301.00	0.02%
2	非流动资产	13,480.36	–127,089.16	–140,569.52	–1042.77%
3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7,316.88	7,316.88	0.00	0.00%
4	长期应收款	4,193.38	4,193.38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40,726.50	–140,726.50	#DIV/0!
6	固定资产	129.74	286.72	156.98	121.00%
7	无形资产	1,840.36	1,840.36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453,051.25	1,312,782.73	–140,268.52	–9.65%
9	流动负债	73,374.35	73,374.35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DIV/0!
11	负债总计	73,374.35	73,374.35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9,676.90	1,239,408.38	–140,268.52	–10.17%

综上,中外运航运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239,408.38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亿玖仟肆佰零捌万叁仟捌佰圆整),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236,591.90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人民币2,816.48万元,增值率0.23%。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止。

上述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交易依据评估结果定价,公司所持17,896,500股股份,交易价格为7,820,598美元,相比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中此项资产的帐面金额4582.66万人民币,增值约20.41%。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暂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作为出让方)与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SSH(作为受让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交易价格:7,820,598美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付款期限: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4、协议的生效:双方签署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公司为了清理权益投资工具、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外运航运股份。交易参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事业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因担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该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此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清理低效资产,清理权益投资工具,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外运航运股份。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向招商局集团转让所持有中外运航运的股份是为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清理权益投资工具。交易参考评估价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尽快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九、需累计计算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入委托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2020[033]号公告,2020年6月3日,上述委托借款协议正式签署。

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收购招商油贸70%股权,收购价格拟为16,000,600美元。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发布的2020[046]号公告

因招商局轮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与上述2次关联交易为12个月以内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对交易金额进行累计计算。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5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曹鸿先生、蒋红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六届监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监事报酬标准,提议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

监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此议案因回避表决后不够法定人数,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是为了清理权益投资工具,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交易参考评估价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　鸿先生　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船舶无线电专业,获学士学位;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兼纪委办公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经理等职务。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红梅女士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5年加入招商局,曾任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总工程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9年4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5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谢春林先生、吴　泊先生、宋德星先生、王永新先生、苏新刚先生、邓伟栋先生、钟富良先生。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董事会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报相关监管机构事前对独董任职资格的预核查,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

张良先生、罗盛慕娴女士、吴树雄先生、权忠光先生。

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外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报酬标准,董事会同意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报酬: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中国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0万元(含税),非中国籍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0万元(不含税),津贴按月发放。

3.1、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独立董事审议此子议案时回避表决。

3.2、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审议此子议案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提名的第六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方案。

四、关于为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年的保费额度内为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并每年续保,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该保险将通过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购买。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清理权益投资工具、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评估价7,820,598美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17,896,500股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事前审阅此事项并进行事前认可,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宋德星、赵耀铭、邓伟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号。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春林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海运局油运公司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船长;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海监室副主任;中海集团总公司运输部调度处副处长、中海印尼船务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荷兰代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欧洲公司副总裁、中海驻地中海航运代表处总代表等职,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吴　泊先生　现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5年入职中国石化总公司财务部,曾任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现职,2019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宋德星先生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北京总部部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工程师、水运司集装箱处处长、水运研究所副所长,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局长,交通部水运司司长、水运局局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航运事业部部长。2018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永新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航运部副总经理、法律中心主任及中国远洋散货经营总部综合业务部总经理、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2年12月加入中远香港集团,历任总裁办公室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总法律顾问。2017年1月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基础设施与装备制造部/海外业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苏新刚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交通部运输管理司副处长、交通部水运司司长助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交通部水运司副司长、司长等职务。2005年9月起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副总裁、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曾兼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耀铭先生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船长,香港明华航运部经理、香港明华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曾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邓伟栋先生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1994年至1997年任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1997年至2005年任职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历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9年4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钟富良先生　现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1年进入镇海石油化工总厂,1993年–2006年在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10月–2015年3月历任镇海炼化分公司经济贸易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经营计划处处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6月–2010年10月兼任镇海炼化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现职。2019年6月起至今兼任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起至今兼任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良先生　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船舶驾驶专业。在职期间曾攻读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先后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曾任中远散货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集团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副总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919.SH)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远国际(00517.HK)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2017年5月3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盛慕娴女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名为香港理工大学),获得会计学高级文凭,2016–201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荣誉院士。1990年–2016年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中国合伙人。现任香港演艺学院校董会司库、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讯事务管理局成员、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成员及大学退休金独立受托人,同时担任华润医药、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AEON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委员,2013年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2017年获授铜紫荆星章,2006年10月获中国女企业家协会提名为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之一。

吴树雄先生　历任上海远洋船舶轮机长,上海远东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副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副总裁。曾兼任中日国际轮渡公司董事长、航海技术杂志刊物副主编、中国远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国际董事,并曾先后受聘兼任中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挪威和德国劳氏船级社、美国船级社中国地区委员会